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智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孫漢寶
　　盧姮均
　　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林銀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葉恕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編號1-19所示之物，准予發還與附表「發還對象」欄位編號1-19所示之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附表所示之物亦經檢察官調查完畢，已無留存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發還與附表「發還對象」所示之人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以下逕稱被告）孫漢寶、盧姮均、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豪塗扣公司，代表人林銀德）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在高雄市○○區○○街○○○ 巷○○○○ 號之豪塗扣公司營業處所扣得豪塗扣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以及於被告孫漢寶之高雄市○○區○○街○○巷○○○○ 號居所，扣得其所有如附表編號4-10所示之物，另於被告盧姮均之高雄市○○區○○路○○○ 號居所，扣得其

所占有之豪塗扣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1-14所示之物暨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5-19所示之物，此有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再查，附表所示之物均非違禁物，亦無具體事證顯示係供被告等人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抑或係其等之犯罪所得，復未見有必要留存原物以供日後加以調查。何況本院業已將附表所示之物影印或拍照附卷，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鍾薰嫻律師、吳家豪律師、萊梅玲亦分別具狀或當庭表示表示同意發還附表所示之物（詳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3號卷第133-156頁之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及同卷第224、265頁之筆錄）與各該被告，堪認附表所示之物已無再留存之必要。是各該被告聲請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分別發還與附表各編號「發還對象」欄所示之人，依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翁碧玲

法　官　彭志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表：

編號	對應本院109年度審智訴字第1號卷第27-37頁扣押物品清單之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發還對象
1	5	豪塗扣國泰世華申請文件	1本	豪塗扣公司代表人林銀德

（續上頁）

2	12	專利公報	4張	同上
3	17	豪塗扣公司替被告孫漢寶維修汽車發票	3張	同上
4	32	亞太精鍍被告孫漢寶名片	1張	被告孫漢寶
5	33	被告孫漢寶土銀存摺	1本	同上
6	34	被告孫漢寶華南銀行存摺	1本	同上
7	35	被告孫漢寶岡山農會存摺	1本	同上
8	36	曾婉君土銀存摺	1本	同上
9	37	曾婉君合庫存摺	1本	同上
10	41	民事處分狀	1本	同上
11	49	豪塗扣公司員工保密合約	2張	豪塗扣公司代表人林銀德
12	53	豪塗扣公司廠房租賃協議書	1本	同上
13	54	豪塗扣公司製造部組長王德智名片	1張	同上
14	56	豪塗扣公司大小章	1副	同上
15	57	陳盈吉郵局存摺	1本	被告盧妲均
16	58	被告盧妲均臺灣企銀等存摺	3本	同上
17	59	被告盧妲均彰化銀行存摺	1本	同上
18	60	被告盧妲均華南銀行存摺	2本	同上
19	74	銀行紙袋	2個	同上